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手冊

(101 級研究生適用)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目 錄

壹、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概況.....	2
一、 概況	3
二、 本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3
三、 課程規劃理念	3
四、 師資	5
五、 畢業後發展	6
六、 學位學程辦事聯絡方式.....	7
貳、 課程介紹.....	8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地圖規劃架構圖.....	9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科目表（101學年度）	9
參、 修業規定及法規	1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1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	1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	1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論文(計畫)考試作業程序.....	2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	23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注意事項	25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論文（計畫）考試申請與辦理注意事項.....	26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新生入學注意事項	28
肆、 附表	29

壹、概況

一、概況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於民國 101 年正式成立，為國內首創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為研究重點之學術研究單位。本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在增進研究生高等教育研究之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促進高等教育機構人員之專業發展，及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具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

在各級教育體系中，高等教育扮演關鍵性的角色，不僅是知識創新研發的場所，也負責培育國家社會建設與發展人才，以及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我國高等教育經過十幾年的發展，在政府機關、社會團體、公私立大學以及私人企業的積極投入與努力之下，有著長足的進步與發展。然而，高等教育在追求學術卓越的過程中，對於大學的經營與管理事項，例如大學治理、制度、課程、教學與研究、研究生學習與就業、教職員專業成長、財務規劃與分析、品質管理、募款、績效評鑑等，亟需有專業的學位學程，從事長期性的研究工作，以強調高等教育的績效，確保高等教育優質化的永續發展。

基於對高等教育經營管理進行長期性的研究工作，並培養具有國際觀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本校設立國內第一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由校內外各領域的專業教師，進行學科與教師整合，結合高等教育學、教育學及管理科學之師資，針對高等教育政策與制度、經營與管理等領域進行探究，並針對美、日、歐盟等先進國家高等教育發展趨勢與問題進行分析，以培育高等教育學科領域以及經營與管理各項專才，為國內高等教育追求卓越化貢獻力量。

二、發展方向與重點

- (一)針對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研究領域進行探究
- (二)針對我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面臨的問題進行研究
- (三)進行高等教育新興議題的研究，培養高等教育經營與管理人才
- (四)分析各先進國家以及中國大陸的高等教育制度與政策

三、課程規劃理念

為達成以上目的，課程結構分為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等二大類。必修課程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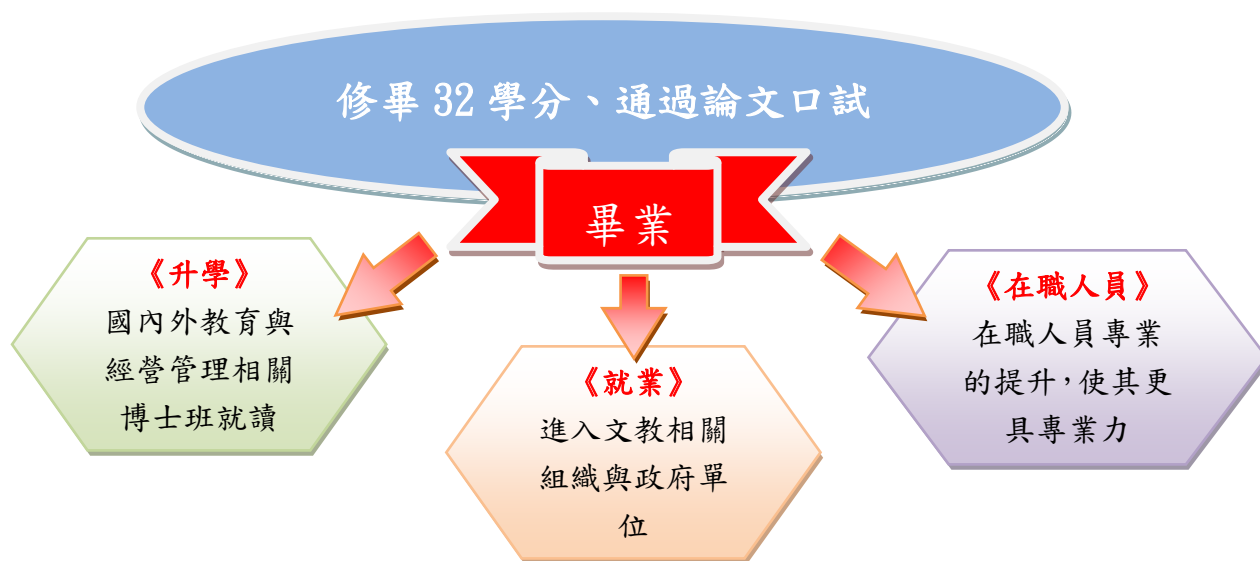
標在培養研究生對於高等教育理念發展、歷史演變、政策分析以及實習有廣全的理解；另外，針對研究生的學習興趣與未來的發展方向，列有高等教育選修課程。研究生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不含論文），除側重高等教育的政策與行政外，並將高等教育的經營管理與實務運作列為重點發展項目。

四、師資

姓名	現任/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校內分機
楊思偉教授	本校校長、教育學系教授	日本國立東京大學教育學博士	高等教育、比較教育、教育行政	3121
丘周剛教授	本校教務長、事業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	企業社會責任、創新與創業研究、文教事業經營管理、人力資源管理	3921
許天維教授	本校教育學院院長、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教授、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日本大阪大學理學博士	機率分析、數學分析、試題分析、教育測驗、教育統計、數學教育	3610
楊銀興副教授	本校教育學系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大教育學博士	教學評量、心理與教育測驗、測驗統計分析、教育制度	3044
江志正副教授	本校教育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高雄師大教育研究所博士	教育行政、學校行政、領導與溝通	3057
楊宜興副教授	本校事業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副教授	國立暨南大學管理學博士	創新與創業研究、國際企業管理、國際行銷管理、科技管理	3904
林欣怡副教授	本校事業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副教授	美國 Old Dominion 大學哲學博士	知識管理、電子商務、教育科技管理企業資源、E化多變量分析、企業研究方法	3919
李家宗助理教授	本校事業經營管理學位學程助理教授	暨南大學比較教育學博士	高等教育評鑑研究、各國高等教育研究、質性研究、高等教育財務管理研究等	3049
陳玉娟助理教授	本校事業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大教育學博士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導論、高等教育發展史、高等教育實習、高等教育產學合作研究、高等教育公共關係研究、研究方法等	3048
林政逸助理教授	本校永續觀光與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大教育學博士	教育統計學、高等教育人力資源管理研究、高等教育推廣教育研究、高等教育評鑑等	3851
翁福元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教授	英國雪菲爾大學社會學系 哲學博士	教育改革、教育評鑑、原住民教育政策課程、高等教育、中等教育、教育政治學、教育政策社會學、教育社會學、比較教育	無
林海清教授	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行政、組織學習、人力資源、知識管理	無

五、未來發展

本學程未來發展方向，在培育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中堅人才，強化高等教育之治理；同時，為國內高等教育學術與行政機構在職人員提供完整之進修機會，提昇其專業素養及服務品質，以符應世界各國高等教育發展趨勢。



六、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以下針對研究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進行說明：

(一)從事高等教育學術研究工作

1. 畢業生可繼續就讀國內外高等教育、教育經營與管理相關研究所博士班進行深造
2. 畢業生可至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科會、經濟部經建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等機構，從事高等教育研究工作，或者是進行高等教育政策的規劃工作
3. 畢業生可至各大學或附屬機構擔任助理或研究人員，從事高等教育研究

(二)擔任政府機關或大學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工作

1. 畢業生可經由考試及格後至教育部從事高等教育行政工作
2. 畢業生可至各大學或附屬機構從事高等教育行政工作
3. 畢業生可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從事高等教育評鑑工作

(三) 進入教育或文教事業相關機構任職

除以上兩項主要就業市場之外，因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畢業生在學期間，已修畢教育行政學、高等教育理論與實務等課程，對於教育以及高等教育領域有基本的認識，亦可修習人力資源管理、產學合作理論與實務、財務管理、課程規劃與管理、績效評估與管理、公共關係研究、知識管理等學科，具備經營管理基本的素養與專業核心能力，畢業生在教育或文教相關機構任職時，可將這些能力經由學習遷移，學以致用、有所發揮。

七、學位學程辦公室聯絡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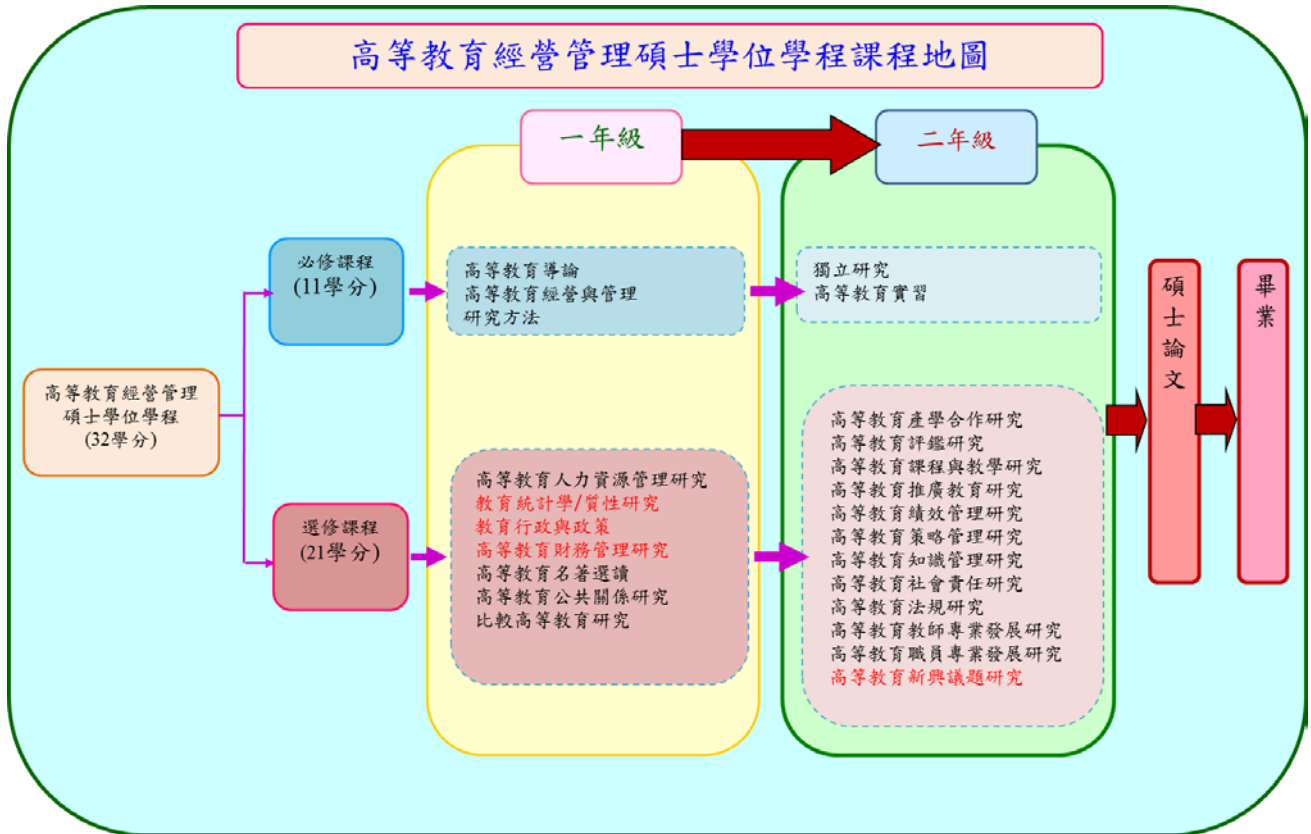
(一)電話：(04) 04-2218-3289

(二)E-mail：popomei@mail.ntcu.edu.tw

(三)網址：<http://210.240.193.239/ntcu/HE/>

貳、課程介紹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地圖規劃架構圖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科目表

(101 學年度)

課程類別	獨立研究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合 計
學分數	1	10	21	32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

二、修習學分：

1. 一般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3 學分。

2. 在職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9 學分。

三、修業年限：

1. 一般生：最少 2 年，修習教育學程者至少 2.5 年。

2. 在職生：最少 2 年，修習教育學程者至少 2.5 年。

四、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學程相關規定辦理抵

免，最多可抵免 8 學分。

年度別：101 學年度

必修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BHE0001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必	3	3	一	
BHE0002	高等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Higher Education	必	3	3	一	
BHE0003	高等教育經營與管理 Higher Education Management	必	3	3	一	
BHE0004	高等教育實習 Higher Education Practice	必	1	1	二	
BHE0005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ies	必	1	1	二	

選修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BHE1001	高等教育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The Study of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一	
BHE1002	教育統計學 Educational Statistics	選	3	3	一	
BHE1003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選	3	3	一	
BHE1004	教育行政與政策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選	3	3	一	
BHE1005	高等教育財務管理研究 The Study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一	
BHE1006	高等教育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 of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一	
BHE1007	高等教育公共關係研究 The Study of Public Relations in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一	
BHE1008	比較高等教育研究 The Comparative Studies of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一	
BHE1009	高等教育產學合作研究 The Study of Industry-Academy Cooper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二	
BHE1010	高等教育評鑑研究 The Study of Evalu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二	
BHE1011	高等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究 The Study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二	
BHE1012	高等教育推廣教育研究 The Study of Extension Educ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二	
BHE1013	高等教育績效管理研究 The Study of Accountability Manage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二	
BHE1014	高等教育策略管理研究 The Study of Strategic Manage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二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備註
BHE1015	高等教育知識管理研究 The Study of Knowledge Manage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二	
BHE1016	高等教育社會責任研究 The Study of Ethics and Responsibility in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二	
BHE1017	高等教育法規研究 The Study of Laws in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二	
BHE1018	高等教育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The Study of Faculty Develop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二	
BHE1019	高等教育職員專業發展研究 The Study of Staff Develop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二	
BHE1020	高等教育新興議題研究 The Study of Emerging Issues in Higher Education	選	3	3	二	

叁、修業規定及法規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90年6月13日8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90111026號函核備

96年3月1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3、7、8條

96年5月9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1960049262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2、3、5、6、8、10條

101年5月7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80989號函備查第1、2、5、6、8、10條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9條

101年6月1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10742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二、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1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12月15日止。

第2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6月15日止。

在職進修暑期班自研究生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起至10月15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學位學程，其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唯該系、所、學位學程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應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主任(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呈請校長遴聘之。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定之。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 六、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 七、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第七條 學位考試第1學期應於1月10日前、第2學期應於7月10日前舉行、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11月10日前舉行。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八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第2學期為7月31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0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九條 本校對於已通過學位考試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01年6月01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0學年度籌備處第6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壹、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 貳、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 二、 碩士班研究生修畢三十二學分，且通過論文計劃審查。
 - 三、 符合畢業門檻。
 - 四、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 參、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上學期應於12月15日以前、下學期應於6月15日以前向本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左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 論文初稿一份。
 - (三) 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 (四)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五) 畢業門檻佐證資料。
 - 三、 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 肆、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 由本學位學程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 伍、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學程主任就具有資格之人推薦，呈請校長遴聘之。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或曾任副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或曾任助理教授，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其資格由指導教授認定之。
 - (四) 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陸、 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本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

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六、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 七、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柒、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辦理截止日之前舉行。上學期應於一月十日之前辦理截止，下學期應於七月十日前辦理截止。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上、下學期應分別於一月十日以及七月十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勒令退學。

捌、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拾、本實施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報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修業要點

101年6月01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0學年度籌備處第6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修課、考試及畢業等有關事項，除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之外，悉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定辦理。
- 二、本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 三、課程修習規定
 - （一）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二學分。
 - （二）研究生修習課程應依入學年度之課程架構規定學分數修習之。
 - （三）全時研究生選課每學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在職生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必要時得經導師及學程主任之同意（填寫超修學分申請表）加修一至三學分。
 - （四）研究生如因需要選修國小教師職前教育課程，其修習之學分與課程併計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二十學分。
 - （五）研究生於入學前已在他校修習碩士學位課程者，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如與本系課程相同，其學分採計或抵免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論文指導
 - （一）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5月底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以本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或共聘教師為優先，其次為本學位學程兼任教師。若因論文研究需要得加選外所或外校教授一人為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以二人為限。
 - （三）研究生經與論文指導教授討論選定論文題目後，應至本學位學程辦理登記。
 - （四）研究生論文題目之決定、修改及內容之撰寫，應受論文指導教授之指導。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由研究生以書面聲明理由申請，經新任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
 - （五）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及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及辦理程序，依本學位學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及「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畢業門檻

- (一) 修業期間內至少發表1篇以第一作者身分之學術論文於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
- (二) 修業期間內至少參加1場學術研討會。
- (三) 每學期至少參加2場學術演講。

上述畢業門檻，請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檢附佐證資料以供查驗。

六、本規定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計畫)考試作業程序

101年6月08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0學年度籌備處第7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作業程序依據本學位學程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訂定。
- 二、本學位學程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計畫)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論文計畫口試辦理期限請參照下表，但需於辦理研究計畫前兩週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且碩士班研究計畫與學位論文口試需間隔四個月。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文件。
 - 1、修業成績單乙份
 - 2、論文初稿乙份
 - 3、畢業門檻佐證資料(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檢附)

事項 日期	論文計畫口試 辦理期限	論文口試 申請截止日	論文口試完成 (或撤銷)截止日	辦理離校手續
上學期	11月-12月	12/15	1/10	1/31 前
下學期	4月-5月	6/15	7/10	7/31 前

- 三、本學位學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上學期應於1月10前舉行，下學期應於7月10前舉行。必要時，經核准後得酌予延長。惟延期後，如研究生不克於本作業程序第四點所規定之時限內完成學位授與之相關手續，結果由研究生自行負責。
- 四、研究生擬於第一學期取得學位者，除需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外，並需於元月三十一日前，將修正完成之論文及相關資料繳交學程辦公室及教務處。擬於第二學期取得學位者，則需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上述手續。如有逾期，由研究生自行負責，並於次一學期授予學位。
- 五、研究生至遲應於論文口試前二週將正式論文初稿一份送交本學程辦公室，另請自行寄發論文初稿給考試委員。
- 六、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標準如附表。
- 七、論文考試委員之遴聘及相關規定依本學程學位考試要點辦理。
- 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程序如下：
 - (一) 推選主持人(指導教授不得為主持人)
 - (二) 主持人宣佈口試開始

- (三) 決定是否同意所提論文接受口試（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 (四) 論文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五) 主持人致詞
- (六) 研究生論文摘要報告（約15-20分鐘）
- (七) 論文口試：由口試委員分別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八) 論文口試評分（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 (九) 論文研究生入席
- (十) 主持人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

101年6月15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0學年度籌備處第8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標：

- (一) 激勵學術研究風氣。
- (二) 培養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
- (三) 提昇研究生論文學術水準。

二、申請資格：凡本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修畢16學分可提出申請。

三、實施時間：論文計畫口試辦理時間為每年4-5月及11-12月，但需於辦理研究計畫口試前兩週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且碩士班研究計畫與學位論文口試需間隔四個月。

四、申請程序：

- (一) 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前，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始可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二) 申請時，需填具申請表（附表），檢附論文研究計畫及修業成績單各一份，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送學位學程辦公室。

五、實施方式：

- (一) 每次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二小時為原則。
- (二) 論文研究計畫一份須於發表前二週送學位學程辦公室。
-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應由本校或校外教授三至五人擔任審查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一名者，至少應推薦二名審查委員；指導教授二名者，至少應推薦三名審查委員。
- (四) 論文研究計畫之發表應有全體審查委員出席始得舉行，如有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應另擇期辦理。
- (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得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六)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發表者需邀請本學位學程任課教師暨研究生參加。
- (七)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之記錄，由發表者委請同學負責，並於會後一週內將記錄送至學位學程辦公室備查。
- (八)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完畢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請參看附表），通過後始可執行論文研究；若不通過時，則需重新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並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會，每一研究生每學年至多提兩次。

六、 研究生之論文研究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如因故變更研究題目，應重新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七、 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注意事項

101年6月29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0學年度籌備處第9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每學年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人數上限3人、下限1人，本學位學程教師指導外系(所)研究生不列入指導人數計算。
- 二、研究生找指導教授時間為：碩士班一下。
 - (一) 簽指導教授同意書時間：開學後至5月底前。
 - (二) 指導教授同意書簽妥後請交至學程辦公室，以利排課。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計畫）考試申請與辦理注意事項

101年6月29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0學年度籌備處第9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論文計畫及學位論文撰寫格式規範，請詳本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 二、論文（或計畫）申請檢附資料：
 - （一）論文（或計畫）初稿一份（膠裝）
 - （二）歷年成績單（如果提口試該學期還有選課，則需另附選課單）
 - （三）申請表
 - （四）畢業門檻佐證資料（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檢附）
- 三、寄論文（或計畫）初稿注意事項：
 - （一）論文初稿（約考試日前1~2週自行寄送考試委員）。
 - （二）通知單（通知考試委員時間與地點）
- 四、論文計畫考試注意事項：審查意見表(每位考委各一份)。
- 五、學位論文考試注意事項：
 - （一）論文評分表（每位考委一份，請填妥個人基本資料）。
 - （二）綜合評分表（提供主席核算平均分數，請填妥個人基本資料）。
 - （三）學位論文成績通知單(提供教務處註冊組)
 - （四）論文審定書
 - （五）聘書（考試當天向學位學程辦公室領取）
 - （六）考試費領據（考試當天向學位學程辦公室領取，口試完成後再將簽名妥的領據繳回學位學程辦公室，碩士論文計畫不用）
 - （七）考試委員桌牌（考試當天至學位學程辦公室領取，用畢繳回）
 - （八）考試錄音檔。
 - （九）考試教室鑰匙（當天至學位學程辦公室借用，用畢繳回。教室皆設有E化講桌及投影機。）
- 六、學位論文考試完畢，請交回領據、評分單、總評分單、教務處要的成績通知單、考試記錄；論文計畫考試完，請交回審查意見表及考試記錄給學位學程辦公室。
- 七、論文考試完畢修改後，須經指導教授簽署同意函後始得送印。
- 八、論文修改完成後，請至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和國圖(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建檔。

(一)上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建檔

(二)上國圖建檔(考試當天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拿個人之帳號、密碼即可登入。
建檔完成後，通知學位學程辦公室查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新生入學注意事項

1. 交2張彩色大頭照給辦公室，研究生名單、通訊錄給導師和上課教師
2. 核對個人e-mail和手機，並建立通訊錄
3. 發給排課班表、值班規定(研二先排，再由研一排)
4. 研究生若無法參加本學位學程辦理之學術演講活動或學術研討會，請務必填寫假單，向導師以及主任請假。若無法參加者，請於當學期結束前自行至外系所或外校補聽學術演講，撰寫心得A4兩頁繳至辦公室存查。
5. 研究生若因故不能上課，請自行向任課教師請假
6. 研究生下課後，務必將電燈、冷氣等電源關上，並將教室門窗上鎖。
7. 申請獎助學金

肆、附表

研究生自我檢核表

學號：_____ 研究生姓名：_____

項目與內容	基本要求	自我檢核	實際完成日期	辦公室查核
碩士課程 (32學分)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論文研究計畫 口試申請	一、至遲應於論文計畫發表會辦理前二週提出申請。 二、至少應修畢十六學分之課程。 三、應檢附論文研究計畫、申請書及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每一學年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一、每一學年第一學期應於12月15日前提出申請，第二學期應於6月15日前提出 二、應修畢全部32學分之課程。 三、應填具論文初稿、申請書(附表)，並檢附成績單及指導教授推薦書(附表)。 四、檢附畢業門檻查核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畢業門檻	一、修業期間內至少發表1篇以第一作者身分之學術論文於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二、修業期間內至少參加1場學術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三、每學期至少參加2場學術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論文考試不得與計畫發表同一學期。 二、上學期應於1月10前舉行，下學期應於7月10前舉行。 三、申請後如不能如期辦理，應於學期結束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辦理離校手續	攜帶離校手續單，依程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備註：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請提供自我檢核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研究生畢業門檻紀錄表

參加論文計畫及論文口試發表紀錄

學號：_____ 班別：_____ 姓名：_____

論文 計畫	題目	
	發表人	
	發表日期	
	論文指導教授簽名	
學位 論文	題目	
	發表人	
	發表日期	
	論文指導教授簽名	

研究生畢業門檻紀錄表

參加學術研討會紀錄

學號：_____ 班別：_____ 姓名：_____

第一場	研討會主題	
	主辦單位	
	研討會日期	
	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場	研討會主題	
	主辦單位	
	研討會日期	
	相關證明文件	
第三場	研討會主題	
	主辦單位	
	研討會日期	
	相關證明文件	

研究生畢業門檻紀錄表

參加學術演講紀錄

學號：_____ 班別：_____ 姓名：_____

一上 (兩場)	演講題目		
	演講人		
	演講日期		
	主辦單位參加證明		
一下 (兩場)	演講題目		
	演講人		
	演講日期		
	主辦單位參加證明		
二上 (兩場)	演講題目		
	演講人		
	演講日期		
	主辦單位參加證明		
二下 (兩場)	演講題目		
	演講人		
	演講日期		
	主辦單位參加證明		

研究生畢業門檻紀錄表

學術論著發表紀錄

學號：_____ 班別：_____ 姓名：_____

學術論文刊物/研討會名稱	
發表論著題目	
指導教授審核結果	

學術論文刊物/研討會名稱	
發表論著題目	
指導教授審核結果	

學術論文刊物/研討會名稱	
發表論著題目	
指導教授審核結果	

備註：請檢附論文發表證明及論文全文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列抵免修科目學分申請書

【※請一併檢附成績單正本】

研究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入學年度：_____ 學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_____ 年級：_____

原就讀學校名稱：_____ 原就讀系所名稱：_____

手機號碼：_____

入學管道： 研究所甄試 研究所考試 其他_____

申請日期：_____

擬申請抵免修本校之科目					已在原校修習之科目							授課教師所屬系（學位學程）主任審核意見			
課程類別 共同、通識、專業課程	科目代碼 請參照課程手冊填寫	開課年級	上、下學期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修課學年度	上、下學期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成績	核定情形	授課教師所屬系主任核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核定抵免學分數（研究生勿填）： 學分					本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核章：				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核章：						
註冊組：					課務組：				教務長：						

※申請書請送抵免科目之任課老師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核章，並經本系（學位學程）主任及承辦人核章，於規定期限內送回教務處註冊組。

※請參照並依據課程手冊（課程科目表）內課程名稱填寫，並一併檢附成績單正本。

※依據本校抵免學分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抵免科目學分者，以入學之年度向前推算10年，修習科目已逾10年者不得要求抵免。

※依據本校抵免學分要點第九點規定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學期註冊選課時合併辦理，並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重辦。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請詳閱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並遵照各系（學位學程）之課程要求。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擬撰寫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本人同意予以指導。

此致

學程主任

指導教授

（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指導教授非本學位學程專任教師者，或指導教授二人以上者，皆需提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論文

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

研究生_____論文研究計畫已按規定於二週前送達學程辦公室，並徵得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時間，請惠予安排計畫口試事宜為荷。

論 文 題 目	
發 表 時 間	年 月 日 (星期) 午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星期) 午 時 分
發 表 地 點 由辦公室安排	室
審 查 委 員 建 議 名 單 校外委員須註明學 校、系所別	(一) (二) (三)
指 導 教 授 如同意，請惠予簽名	

謹 陳

學程主任

申請研究生：

學 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附 件：1.修畢16學分成績單

2.論文計畫初稿(須膠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審查時間	年	月
審 查 意 見	日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需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研究計畫需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會	

審查教授（請簽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延後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研究生_____，原申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舉行論文計畫口試，因_____不克如期舉行，請准予延後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舉行口試，為荷。

此致

學程主任

指導教授：

申請研究生：_____（簽章）

學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計畫口試記錄表

壹、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時 分

貳、地點：

參、口試發表人（學號）：

肆、班別：

伍、口試委員：

陸、記錄內容：

一、推舉主席： 教授

二、內容報告：

三、口試委員提問：

口試委員1：

口試委員2：

口試委員3：

柒、審查結果：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通過，但需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本論文研究計畫需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會

捌、散會： 時 分

學程辦公室審核：

學程主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研究生 (班別：) 學號：)
 論文已完成初稿，現徵請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舉行論文考試並推薦口試委員，請惠
 予安排考試相關事宜為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修業期間	入學學年度： 學年第 學期/曾否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年 個月) 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共 學分；本學期尚有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					
考試年期別	學年度第		學期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考試地點						
口試委員 建議名單	外聘 委員	姓 名	職 級	服 務 機 關	聯 絡 電 話	
	內聘 委員	姓 名	職 級	備 註		
指導教授	簽章					
備 註	研究生聯 絡方式	行動： 電話：(公) (住) E-mail:				
	研究生注 意事項	附件：修業成績單乙份；論文初稿(須膠裝)乙份，若當學期尚有選課， 須上網下載選課清單。 附註：考試時間及地點請先至辦公室登記				

陳核

學程承辦人		學程主任	
教務處註冊組		院 長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延後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

研究生_____，原申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舉行學位論文口試，因_____不克如期舉行，請准予延後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舉行口試，為荷。

此致

學程主任

指導教授：

申請研究生：_____（簽章）

學 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撤銷論文考試申請表

研究生_____，原申請於_____學年度 _____ 學期舉行學位論文口試，茲因_____

_____，不克如期舉行，請准予撤銷原申請，為荷。

此致

校長

教務處

學程主任

指導教授

申請研究生： (簽章)

學 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逾期未辦理撤銷考試申請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論文口試評分單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評 分 標 準	審查項目	記分標準	得 分	合 計
	一、文字組織	1、文字方面：①修辭洗鍊 (10%) ②敘述明確		
		2、組織方面：①體系完整 (10%) ②組織嚴密		
	二、研究方法 及步驟	1、研究方法妥善 (10%)		
		2、研究步驟適當 (10%)		
		3、參考資料豐富確當 (10%)		
	三、內容及觀 點	1、內容充實 (15%)		
		2、觀點正確 (15%)		
	四、創見及貢 獻	1、見解獨到 (10%)		
		2、有益於高等教育理論之建立及高等教 育問題之解決 (10%)		
總分 (請用國字書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論文口試綜合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地點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論文題目			
總平均成績 請以國字書寫			

論文口試委員： _____

學程主任： 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

學年度 第 學期

研究生	姓名	班級	學號
論文題目			
考試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考試地點	
考試成績	平均成績： 拾 點 分 指導教授： (簽章) 學程主任： (簽章)		

註：一、總成績數字請用國字填寫。

二、請於口試後將本成績單交至辦公室，再由辦公室彌封於規定時間內送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查本學程研究生_____撰寫論文，題目為：

業經本委員會審議，符合碩士論文標準，特此證明。

論文考試委員會

主席：_____

委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學程主任：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論文口試記錄表

壹、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時 分

貳、地點：

參、口試發表人（學號）：

肆、班別：

伍、口試委員：

陸、記錄內容：

(一)推舉主席： 教授

(二)內容報告：

(三)口試委員提問：

口試委員1：

口試委員2：

口試委員3：

柒、審查分數： 分（請以國字大寫填寫）

捌、散會： 時 分

學程辦審核： 學程主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程序單

98.11.修正

姓名		學號		系所	
為僑外生者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是否住宿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入學年月		離校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離校後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	
			手機		
系所單位	學程主任	指導教授		系所辦公室	
				歸還各項借用物品及其他	
圖書館	1.繳交精裝本畢業論文一冊及論文電子檔上傳。 2.本校書籍之歸還及逾期罰款之繳清。 3.館際合作書籍之歸還及費用之繳清。				
師培暨就輔中心	完成大專畢業生流向資訊平臺填報 http://www.ntcu.edu.tw/pas/test/pas.html				
學生事務處	1.結束或移交所分發之公物 2.歸還借用之物品 3.男生辦理兵役有關事項 4.歸還學士服 5.其他(公費生、僑生及住宿費事宜) *住宿生應有宿委會及生輔組核章				
教務處	註冊組	1.繳回學生證及其他借用物品	教務長		
		2.學位照片一張			
		3.平裝本畢業論文三本			
備註	一、研究生畢業均須於辦妥離校手續， <u>繳回本單後一週，始發給證明文件。</u> 二、研究生畢業時務須完成下列事項： (一) 至所屬系所繳交論文及完成論文摘要線上建檔查核。 (二) 至註冊組繳交正面學位照片一張、畢業論文三冊及學生證。 ※畢業論文共應準備四冊(圖書館精裝本一冊；註冊組平裝本三冊)。 (三) 至大專畢業生流向資訊平臺完成填報。(碩士生網址： http://www.cher.ntnu.edu.tw/ques/master/)(博士生網址： http://www.cher.ntnu.edu.tw/ques/phd/) 三、退還住宿保證金，請向生活輔導組洽辦。				

研究生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 一、歸還向圖書館及本學位學程圖書室借閱之所有書籍。
- 二、至中教大圖書館和國家圖書館建檔；並且列印國科會碩博士論文授權書附於論文前頁。
 - (一) 中教大圖書館建檔程序：請上中教大圖書館網頁建檔
 - (二) 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建檔程序（口試完當天向學程辦公室申請論文線上建檔帳號及密碼）：，網址：
http://ndltdcc.ncl.edu.tw/theme/theme01_tmpl/index_login.php?error_userid=。
建檔並列印國家圖書館電子全文授權書一份寄出後（自行寄出），通知系辦公室查核。
- 三、將下列資料繳交於學程辦公室（資料不全，恕難辦理）：
 - (一) 論文精裝本一本，平裝本一本，論文全文光碟一張。
 - (二) 鑰匙、書籍與其他物品歸還。
- 四、自行繳交論文（精裝本）一本至圖書館。
- 五、將下列資料繳交於教務處：
 - (一) 論文三本。
 - (二) 彩色博（碩）士照一張。
 - (三) 交回學生證。
- 六、住本校宿舍者，應將寢室清掃騰空、繳回鑰匙，並經宿舍管理員及教官簽證。
- 七、向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應攜帶印章，不可代領）。

註：1.離校手續單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教務處－註冊組－表格下載－研究生離校手續程序單。
2.離校手續建議以上午到校辦理為佳。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項目： 助學金 獎學金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姓 名		學 號	
就讀年級	年級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現住地址：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帳號 (臺銀)或郵局			
附繳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入學考試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學年成績單(申請助學金者免付)		
擬領取單位數	<input type="checkbox"/> 1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2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3單位		
審核意見			
導師簽章：		學程主任簽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倫理守則

一、學位論文發表學術倫理

- (一)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有關碩、博士論文著作權歸屬爭議之問題說明」(附件)，原則上研究生論文由研究生改寫投稿期刊時，研究生應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為第二作者。
- (二)若研究生無意願對學位論文進行修改投稿，而由指導教授修改發表，則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學生為第二作者，若有其他作者協助，則作者排序依其對該研究論文之貢獻，由所有參與者討論後決定排序。

二、廉政倫理規範

- (一)研究生在學期間，不得饋贈指導教授或班上其他教授任何禮物。
- (二)在兼顧法、理、情的情況下，研究生在論文考試時，準備點心及飲料不在此限。

研 究 生：_____清楚了解訂定之研究生倫理守則，願意尊重
並遵守。

指 導 教 授：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有關碩、博士論文著作權歸屬爭議之問題說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年1月

近年來我國碩、博士學生人數不斷增加，有關碩、博士論文所生之著作權爭議也日趨增多，亦即碩、博士學生與其指導教授之間，就其所完成論文之著作權，應歸屬何人取得，有必要作進一步釐清。

按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教授僅為觀念之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該論文之著作權。如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的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則為共同著作，學生與指導教授為論文的共同著作人並共同享有著作權，此等共同著作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的行使，即應取得學生與指導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就實務上而言，在學生完成論文的過程當中，如指導教授除了指導外並參與論文完成者，則此時論文著作權應如何歸屬、如何行使，即易生爭議。為避免此爭議，智慧局建議，學生與指導教授可事先就論文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包括論文應如何公開發表、發表時應如何標示著作人姓名、論文事後可作何種修改以及未來應如何授權他人利用等事項，達成協議。或亦可由學校、教育主管機關就此等問題訂定一特別規範，使學生與指導教授均能有所遵循，以適當解決此等爭議問題。